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626—2008

## 柞蚕种放养技术规程

Regulation of tussah race outdoor rearing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果蚕管理总站、辽宁省蚕业科学研究所、沈阳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东田、宋国柱、马积彪、高增立、刘佩锋、韩兆国、贺俭、王德胜。

## 柞蚕种放养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柞蚕(*Antheraea pernyi*)良种繁育的术语、定义和放养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柞蚕(*Antheraea pernyi*)母种、原种和普通种的放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1092—2006 STH 柞蚕一代杂交种

NY/T 1265—2008 柞蚕种质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母种 original strain of authorized race**

生产原种用种及留根用种。

#### 3.2

**原种 parent race**

生产普通种用种。

#### 3.3

**普通种 conventional race**

生产原料茧用种。

#### 3.4

**一化性蚕区 univoltine sericue tural area**

自然条件下,一年中只发生一个世代的地区。

#### 3.5

**二化性蚕区 bivoetine sericue tural area**

自然条件下,一年中发生二个世代的地区。

#### 3.6

**二化一放蚕区 single rearing of bivoltine sericue tural area**

一年只能放养一次柞蚕的地区。

#### 3.7

**健蛹 healthy pupa**

蛹形正,蛹体环节紧凑,无萎缩状态,颅顶板清白透明,血液清晰黏稠,脂肪体细腻饱满,无黄褐色渣点,中肠膜色白新鲜。

#### 3.8

**非健蛹 unhealthy pupa**

微粒子病蛹、死笼、死蚕、伤蛹、缩膛蛹、半脱皮蛹、畸形蛹、嫩蛹、发育蛹、脂肪体不饱满蛹、脂肪体变色、有渣点等劣蛹。

#### 4 繁育技术

##### 4.1 繁育程序

柞蚕良种繁育分为母种→原种→普通种三级。

###### 4.1.1 母种

留根母种单蛾区放养。繁育母种分区放养。

###### 4.1.2 原种

用繁育母种繁育。

###### 4.1.3 普通种

用原种繁育。

##### 4.2 制种

###### 4.2.1 留根母种

单蛾区发蛾，异蛾区或同蛾区交配，单蛾产卵，全部镜检，制种量不少于用种量的2倍。建立谱系档案。

###### 4.2.2 繁育母种

分区发蛾，异区交配，全部镜检，制种量不少于用种量的1.5倍。

###### 4.2.3 原种

按4.5.4的要求严格选蛾，全部镜检。

###### 4.2.4 普通种

按4.5.4的要求选蛾，适用时可抽检或全部镜检。

##### 4.3 放养量

###### 4.3.1 一化性蚕区

###### 4.3.1.1 母种

每人放养量不超过150蛾。

###### 4.3.1.2 原种

每人放养卵量0.4kg。

###### 4.3.1.3 普通种

每人放养卵量0.5kg。

###### 4.3.2 二化性蚕区

###### 4.3.2.1 母种

留根母种，每人放养量不超过60蛾；繁育母种，每人放养量不超过200蛾。

###### 4.3.2.2 原种和普通种

每人放养卵量不超过2.0kg，小蚕分区放养，3龄期淘汰病、弱区，混合放养。

###### 4.3.3 二化一放蚕区

###### 4.3.3.1 母种

留根母种每人放养量不超过100蛾；繁育母种每人放养量不超过300蛾。

###### 4.3.3.2 原种

每人放养卵量不超过1.5kg。

###### 4.3.3.3 普通种

每人放养卵量不超过 2.0 kg。

#### 4.4 蚕种管理

##### 4.4.1 食叶量

###### 4.4.1.1 春蚕母种、原种、普通种

小蚕期食叶量不超过柞叶量 1/3。大蚕期食叶量母种、原种不超过 1/2，普通种不超过 2/3。

###### 4.4.1.2 秋蚕母种

小蚕期食叶量不超过柞叶量 1/2，大蚕期食叶量不超过 2/3。

##### 4.4.2 蚕期提纯

及时淘汰病、弱蚕，保证群体健壮。母种淘汰杂色蚕区，保持品种固有性状。

##### 4.4.3 蚕期检查

###### 4.4.3.1 母种

5 龄蚕期脓病、软化病发病率低于 3%；无微粒子病区。

###### 4.4.3.2 原种

5 龄蚕期脓病、软化病发病率低于 4%；微粒子病率不高于 0.5%。

###### 4.4.3.3 普通种

5 龄蚕期脓病、软化病发病率低于 5%；微粒子病率不高于 1%。

#### 4.5 繁育过程质量预控要求

##### 4.5.1 蚕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特性，发育整齐，体色一致。

##### 4.5.2 茧

茧形端正，大小匀整，封口紧密，茧层厚薄均匀，茧衣完整。

##### 4.5.3 蛹

蛹体端正，颅顶板清白，血液清亮、黏度大，脂肪体饱满、无渣点。

##### 4.5.4 蛾

形态端正，体色一致，腹部环节紧凑，鳞毛厚密，血液清晰，背血管不变色，翅脉坚硬。

##### 4.5.5 卵

大小均匀，色泽一致。

#### 4.6 茧期管理

##### 4.6.1 摘茧

当 80% 的蚕结茧时剔出晚蚕。剔蚕 5 d 后可摘茧。摘茧后分区、分品种保管。

##### 4.6.2 种茧保护

摘茧后的各级种茧，置于自然温度下保护。如蛹期发育滞后，可在通风条件下，将室内温度调升到 26℃～28℃；秋季种茧在 18℃～20℃ 温度条件下保护 25 d～30 d，以促进滞育。

##### 4.6.3 选茧

春蚕于摘茧后 5 d 进行；秋蚕、二化一放于摘茧后 10 d 进行；一化性柞蚕区可在摘茧 15 d 后进行。选茧按 4.5.2 要求执行，剔出不良茧。

NY/T 162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柞蚕种放养技术规程**

NY/T 162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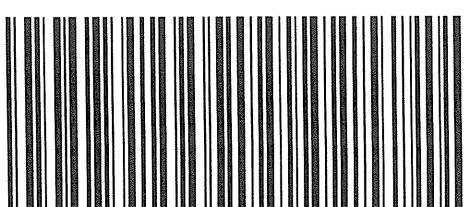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http://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6109·1635



NY/T 1626-200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